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安医药”或“公司”）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美安医药
证券代码	836163
法定代表人	陈昌凤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29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3 月 10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西药批发（F515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为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销售,以及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3,413,33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陈昌凤和缪丰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昌凤和缪丰东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完善公司章程，建立内部制度，内部制度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提高



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三、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

经核查，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 5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3 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六、治理约束机制

经核查，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强化内部控制制度运行，增强治理约束机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披露，公司向关联方无锡美安雷克斯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安雷克斯”）借出资金期初（美安雷克斯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日：2022 年 9 月 1 日）应收本金余额 32,013,000.00 元，期末应收本金余额和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32,013,000.00 元和 503,992.72 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之“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之“（二）处置子公司”披露，根据公司与缪丰东、江苏美安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三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参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412 号），公司将其持有的美安雷克斯公司 30%和 38%的股权分别作价 950 万元和 1200 万元转让给缪丰东和江苏美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及 31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布的且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之“十八条 挂牌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挂牌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挂牌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制定明确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昌凤和缪丰东，二人为母子关系，同时，陈昌凤和缪丰东各持有江苏美安投资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为江苏美安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自公司处置美安雷克斯的股权后，美安雷克斯属于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丰东控制的关联公司。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1 日始对美安雷克斯的借款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制定了清理方案，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

陈昌凤和美安雷克斯签署了债务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截至债务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应付陈昌凤的借款余额 14,200,000.00 元转移给美安雷克斯，剩余应收美安雷克斯借款本金 17,813,000.00 元和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期间按年利率 4.65%计算的应收利息 962,543.47 元约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由美安雷克斯通过现金清理完毕，详细方案请参见公司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银行账户对账单，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除上述资金占用的情况外，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和子公司的征信报告，结合公司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关联方及其交易的披露。结合公司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结合日常监管反馈、股票异动的情况查询，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存在因出售资产引起的合并范围变化导致的资金占用，公司已制定了清理方案；2022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5日

